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概述

1. 债权人会议的概念与特征

债权人会议，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以保障债权人共同利益为目的，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组成，享有、行使法定职权的意思自治性的临时机构。具有以下特征：

1. 从组织性来看，其是一个具有组织性的程序性机构，具有组织性。
2. 从构成成员的要求来看，不仅具有法定性，而且具有特定性。
3. 从设立的目的来看，具有共同性、整体性。
4. 从产生、职权及其行使等均依法进行来看，具有法定性。
5. 临时性。
6. 不具有民事主体性。
7. 具有意思表示的相对独立性、自治性
8. 债权人会议主席
9. 必须设立债权人会议主席，且只能设一人。
10. 指定主体为人民法院，而非由债权人会议选定。
11. 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12. 应当选择最适合的人。（债权额、组织领导能力、有公益心）
13. 可指定非自然人，由其委派代表。
14. 不得强迫担任。
15. 职权仅为主持和召集。
16. 其职权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
17. 债权人会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债权人会议就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职权，都要受到人民法院审判行为的监督，或批准，或认可，债权人会议的意思自治，并非绝对的。存在着主导与被主导、监督与被监督、审查与被审查的关系，然非领导与被领导、服从与被服从关系。
18. 债权人会议与管理人之间的关系。不是代表与被代表、领导与被领导、服从与被服从的从属关系。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1. 债权人会议成员的构成范围。同时符合三项条件：（1）要为债权人；（2）必须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3）必须是依法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会议成员的消极范围
3. 非债权人不属于债权人会议成员。1.是否为债权人应实体法为依据；2.非债权人进行所谓的债权申报，不属于依法申报；3.不能因为管理人接受了申报债权的资料就认为其属于债权人，申报人不属于债权人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申报人，他人可因此提起诉讼；4.如此认为，会影响破产程序的进行
4. 未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不属于债权人会议成员。但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破产程序终结后，其就可以依法要求债务人继续按照之前确定的清偿比例清偿债权。（注：劳动债权人不属于债权人会议成员）
5. 为债权人且已经进行了债权申报却没有依法进行债权申报的，也不属于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6. 债权人会议成员与债权人、破产债权人的区别
7. 债权人会议成员与债权人的区别。系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
8. 债权人会议成员与破产债权人的区别。只有其债权依法应当受到法律强制性保护的债权人会议成员，才属于破产债权人。
9. 债权人会议成员的分类
10. 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1. 具有不完整表决权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债权人，对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没有表决权。
12. 不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会议成员。视人民法院是否为其确定临时债权额而定。
13. 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的范围
14. 债权人会议成员
15. 债权人会议成员委托的代理人
16. 劳动债权人
17. 统筹社保债权人
18. 出资人代表
19. 债务人的管理人员
20. 管理人
21. 合议庭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22. 审计、评估、鉴定、翻译人员

特别说明：1.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申报所申报的债权根本不存在，申报人为非债权人。应当给其书面通知告知其为非债权人。2.有一定证据证明债权并非为申报人所有，可要求补充。可列为待确认债权让其参会。3.管理人未确认，申报人提起诉讼确认的，该申报债权转为不确定债权，可参会。4.不受保护的债权的申报人，属于债权人会议成员。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职权

1. 核查债权
2. 核查债权的必要性
3. 核查债权的范围
4. 核查债权的方式。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起诉讼或仲裁，则视为债权人、债务人对核查的债权没有异议。
5. 核查债权的具体方法、过程：管理人对审查债权的有关事项如审查原则、债权分类及其审查的基本标准、程序等进行说明，然后由债权人对每一笔债权就债权成立的事实、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法定特别优先权及其证据情况等进行说明，再由债权人会议逐笔进行询问、查阅、讨论
6.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7. 监督管理人核查债权
8.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9.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10. 通过重整计划
11. 通过和解协议
12.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13.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14.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15.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运行

1. 债权人会议运行的概念。指债权人会议按照一定的方式、方法依法行使其职权的具体过程。
2. 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条件。在参加债权人会议的人数或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达不到通过决议的法定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主张应当终止并延期召开会议，值得商榷并需要加以否定。
3.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4.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1个月40日内至3个月40日内召开，由法院召集，但仍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
5. 其他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一是，法院认为必要时召开；二是，管理人提议；三是，债委会提议；四是，债权额1/4以上的债权人提议，主席召集。
6. 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的准备。1.确定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并向参会人员进行通知；2.确定议题、议程。可先进行小范围的座谈会征求意见。
7. 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方式。必要时可采取书面形式召开。
8. 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议程
9.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议程。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必须进行的事项。一是宣布债权人会议主席；二是，核查债权；三是，决定债务人继续或者停止营业；四是，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内容。2.其他
10. 其他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议程
11.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规则。（1）人数标准；（2）债权数额标准；（3）人数与债权数额相结合的双重标准。
12. 特别事项决议的通过规则。1.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的规则。2. 和解协议计划草案通过的规则
13. 一般事项决议的通过规则。1.范围，除特别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2.规则：双1/2以上，别除权只计算人数
14.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方式。1.表决前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告知债权人。2.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保存完好相关证据。3.将表决结果通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15. 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的表决权计算
16. 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的表决权的计算原则。1.依法原则；2.严格、准确原则；3.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程序保护与实体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17. 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的表决权的具体计算。1.共同债权的债权人的表决权计算，债权额只能计算一次，人数可相加；2.委托代理人在代理多个债权人参加会议时的计算；3.债权确定且已进行申报的破产债权人的表决权算；4. 债权确定且已进行申报的非破产债权人的表决权算，代表的债权额为零；5.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会议成员的表决权计算；6.具有优先权的债权人会议成员的表决权计算；7.劳动债权人表决权的计算；8.统筹社保债权人；9.出资人代表；10.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债权人表决权的计算
18.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19. 债权人会议决议效力的范围。1.对债权人；2.对债权人委员会；3.对管理人。
20. 债权人会议决议产生效力的条件
21. 债权人会议未能依法发生效力的决议

十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司法救济

1. 债权人会议违反法律规定决议的救济。程序违法、内容违法，救济主体为债权人，书面申请，法院裁定
2. 债权人会议无法形成决议的救济。1.财产管理、变价方案无法通过，由法院裁定；2.分配方案2次表决仍未通过；3.重整计划草案无法通过。法院在裁定中要说明理由

十二、依法申报债权人的知情权

1. 依法申报债权人知情权保障的必要性
2. 知情权的主体为依法申报了债权的债权人
3. 依法申报债权人知情权的范围。破产原因、债权申报阶段、债权审核阶段、债权人会议、其他
4. 行使方式及程序。向管理人主张，请求法院决定，涉密处理，告知上网查阅

第五节 债权人委员会

1. 债权人委员会的概念与特征
2. 债权人委员会设立主体的法定性、唯一性以及是否设立的任意性
3. 债权人委员会设立目的的明确性、针对性
4.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性、限定性及其司法确认性、程序性
5.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职权的代表性。代表债权人会议行使职权
6. 债权人委员会职权内容的法定性和来源的受托性
7. 债权人委员会设立时间上的临时性及其履行职责的日常性、常设性
8. 债权人委员会的代表性、服从性。代表债权人会议行使法定的或委托的职权，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9.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10.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11.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12.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13.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不能是债权人会议专属的职权
14. 债权人委员会职权的行使